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宗銘

電 話：(04)37061703

電子郵件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61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01461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辦理

「112年健康促進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及教育局(處)與學校
相關承辦人員研習活動」，請推派相關人員參加研習活
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健署112年10月18日國健社字第1120261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以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永續之關鍵策略」為主題，並搭配112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成果，至卓越金質獎獲獎學校新北市汐止國小進行實務現場參訪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活動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為促使地方政府衛生及教育局(處)合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以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永續推動健康促進校園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自由參加；以「健康促進學校永續推動之關鍵因素」為主題，至獲「112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

花府 112/10/30



1120217907



計畫」卓越金質獎之學校參訪觀摩(採實體及線上併行)。

(三)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新北市汐止國小辦理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

1、實體參與(因場地限制，每縣市至多推派4人)：

(1)教育局(處)人員：每縣市推派1位人員。

(2)衛生局人員：每縣市推派1位人員。

(3)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承辦之主要負責人：由教育局(處)統一推派2位人員參與，如：健康促進學校總召校長、健康議題學校或種子學校人員等。

2、線上參與：鼓勵上開人員參與，無名額限制。

四、本案請於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計畫書如附件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輔仁大學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陳相姣小姐、郭亭亞小姐(聯絡電話：(02)2905-2056；信箱：hpsinc.tw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